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安排，向保交楼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本次重庆金科为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源博”）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专项借款。截至目前，金科股份已累计审批20,138.65万元（未超2.40亿元额度），重庆金科已累计审批11,670万元（未超3.67亿元额度）。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非并表的信托包公司，项目资信情况欠佳，存在借款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使用时，由相应公司申请，并提交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董事会审核批准。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对象为信托包公司，资助对象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长庆未央湖花园小区东7号楼二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利霖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其0.70%股权，中信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其69.30%股权，西安浩宇泰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0,083.13万元，负债总额为53,750.41万元，资产净额为-3,667.2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890.40万元，利润总额-5,538.44万元，净利润-5,538.44万元。

截至2026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471.40万元，负债总额为53,898.38万元，资产净额为-4,426.98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619.45万元，利润总额-759.69万元，净利润-759.69万元。

该公司被限制高消费。

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庆金科与金逸源博的协商结果，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的方式：提供专项借款

2、期限：无固定期限

3、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4、利息：无

5、资金用途：用于西安市未央区草二村城中村改造、保回迁项目

四、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本笔财务资助的本笔财务资助对象偿债能力欠佳，还款来源为对应房地产项目物业销售回款，如项目销售回款不佳，则上述借款存在无法全额回收借款的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一是资金管控方面，本次借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由属地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与出借方三方共同管理，依据项目进度分批审核支付，项目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及施工进度；二是抵押担保方面，金逸源博以其项目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与出借方签署资产抵押协议；三是资产处置方面，借款到期后未能足额还本付息的，出借方有权依照协议约定处置抵押房产；四是还款保障方面，抵押资产以全款成交为主，去化现金流相对稳定，可变现用于覆盖本次借款本息，还款来源具备相应保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资金系执行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的一项措施，是确保重整成功后存在交付风险的项目得到增量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突出了公司坚持“保交房、稳民生”的经营任务。资助对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资助对象已制定还款计划，如专项借款仍无法收回，根据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约定，该损失由重庆金科承担。由于前述专项借款来源为重整投资人投入到公司及重庆金科的资金，该笔资金明确约定为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重整计划》已经重庆金科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法院裁定批准，因此，本次重庆金科为金逸源博提供专项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0.70亿元，资助对象主要为公司原参股公司、合作方以及保交楼信托包公司。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相关款项回收不及预期。前述财务资助余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后，相关财务资助账面余额为15.09亿元，减值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30%。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部分控股子公司相关股权随信托包资产完成置入后，公司不再对其实施控制。该类主体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双方存在日常经营业务及资金往来。按照公允价值对相关债权重新计量后，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对该部分主体享有债权余额31.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8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3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1、上述议案除议案1.00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议案1.00属于与个别股东利益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7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金科中心26楼，邮编：401122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毛雨、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上述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重整计划》经营方案中对重整投资人投入金额及用途的安排，重整投资人投入至金科股份、重庆金科的不超过2.40亿元、3.67亿元资金将作为公司保留及信托包公司的保交楼、保交房专项资金，在重整投资款支付达18亿元（重整计划裁定批准后60日内）后，由金科股份、重庆金科为届时仍有保交楼、保交房资源缺口的公司原项目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支持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完成。

由于本次申请借款对象为信托包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对其提供专项借款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公司同意本次为陕西金逸源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专项借款不超1,000万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供专项借款暨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8日（周三）15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周四）。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6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降低其履职风险，增强对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力与凝聚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被保险个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最终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6.保险期限：自保险合同签订起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升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董高责任险投保、理赔等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遴选及确定承保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合同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投保、理赔及本次保险相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应保险周期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202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24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637,36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63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324,86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13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61,28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17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4,0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柳青、方建宏、张小涛、周洁。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结果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1-1选举柳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0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0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8	66.7344%	
1-2选举方建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3选举张小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4选举周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463,905	99.9751%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05	99.9751%	
	其中：B股	312,500	10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0,623	88.232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生明、章放、张姗姗。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结果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2-1选举刘生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5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5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13	66.7272%	
2-2选举章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09	66.7270%	
2-3选举张姗姗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51,493	99.9304%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93	99.9751%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8,211	67.0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宋昆、后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柳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柳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现将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了7名董事，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柳 青	董事、董事长
2	方建宏	董事
3	张小涛	董事
4	周 洁	董事
5	刘生明	独立董事
6	章 放	独立董事
7	张姗姗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选人人选后，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姗姗	周 洁、刘生明、章 放
2	发展战略委员会	柳 青	周 洁、刘生明、章 放、张姗姗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姗姗	柳 青、周 洁、刘生明、章 放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项目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长安汽车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朱育勤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因朱育勤女士工作发生调整，现指派王红娜女士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人员基本信息

王红娜，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

王红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长安汽车2026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0月29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6年10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谢仁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内部借款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8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经测算，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17.1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7.04元/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6.17港元/股调整为不超过6.04港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2026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8,506,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251%，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68,234,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83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74,316,151.0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130,271,4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41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6,504,266.5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391,671,530.61元（按2026年10月9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5798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9:15-15:00。

公司将在2026年10月24日发出本次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8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本次股东会仅审议一项议案，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